**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快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展的意见》，引导我国生产力促进中心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更好地发挥在服务地方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在科技部原《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细则》和《生产力促进中心绩效评价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科技与[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结合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先进生产力的传播者和推动者，肩负着提高中小企业生产力水平的历史使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体制的不断完善，生产力促进中心对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提高其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三条**  生产力促进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自身核心服务能力建设，走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的道路，逐步实现“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和服务产业化”。通过政府决策支撑和信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创业服务以及为企业提供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等其它服务。

**第四条**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在科学技术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评价指标、评价程序和评价标准，认定和发布评价结果。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管理原则**

（一）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申请和评价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二）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评价工作，不在评价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管理机构**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设置评价工作委员会、评价专家组和评价工作办公室，具体管理和实施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工作。

（一）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工作委员会”）

1.推荐和组织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专家组的成员。

2.确定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结果。

3.处理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的申报、评价和异议等相关工作。

4.完善和决策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机制与相关事宜。

5.研究、解决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二）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专家组（以下简称“评

价专家组”）。

1.负责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工作。

2.形成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结果。

3.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对完善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三）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工作办公室 （以下简称“评价办公室”）

1.组织生产力促进中心的评价的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和形式审查。

2.从专家库遴选评价专家组成员，报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

3.组织评审会议。

4.收集对评奖的异议及处理意见等。

5.组织颁奖和推广活动等。

**第三章 评价实施**

**第七条 申报渠道**

（一）各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包含经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相当于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各类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在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

（三）由评价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具备影响力的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四）中央和部委直属企业，中央和部委直属科研单位，中央和部委直属高等院校。

（五）协会的各分支机构。

（六）评价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

**第八条 评价范围**

（一）评价范围：全国各级成立的法人生产力促进中心、列入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目录的非法人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推荐参加评价的生产力促进中心须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注册1年以上专门从事科技服务工作的法人机构；依法注册1年以上名称中含有“生产力促进中心”称谓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机构内设成立了非法人生产力促进中心且列入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目录1年以上。

2．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具有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体制机制，从业人员中学士学位以上人员大于70%；

3．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4．具有较为完备的服务条件，自主支配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能够满足为企业服务的需要；

5．服务能力强，具有稳定的企业服务群体和比较显著的服务业绩；

**第九条 相关要求**

（一）按事业类和企业类分别评价排序。

1．事业类生产力促进中心。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参加事业类考核。事业单位成立的列入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目录非法人生产力促进中心按照事业类中心实施。

2．企业类生产力促进中心。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注册为事业单位但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成立的列入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目录非法人生产力促进中心按照企业类中心实施。

（二）所有参加评价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每年按照协会通知时间报送下列材料。

1．事业类生产力促进中心。

（1）独立法人证书复印件；

（2）相关证书复印件；

（3）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

（4）经审计机构审计鉴定的“收入支出表”。

注：列入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目录非法人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供事业单位成立机构的文件，和所依托事业单位的以上文件。

2．企业类生产力促进中心。

（1）法人证书复印件；

（2）相关证书复印件；

（3）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三张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经审计机构审计鉴定的“收入支出表”。

注：列入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目录非法人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供企业成立机构的文件，和所依托企业的以上文件。

（三）参与评价的生产力促进中心须按时、完整地报送相关材料。

（四）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采取信息和数据核实、专家评审、答辩等方式对参与评价的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评价。

**第十条 评价指标**

（一）评价指标。

事业类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价指标。具体指标及解释见附件1。

企业类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价指标。具体指标及解释见附件2。

（二）计分方法。

1．财务数据评价指标。

（1）无量纲变换。

每个具体指标数据按变换公式进行无量纲变化，计算出该指标的变换值，变换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变换公式为



其中，i代表第i项指标，j代表第j个参评中心，为第j个参评中心的第i项指标数据， 为该指标在全部参评中心该项数据的最大值，为该指标在全部参评中心该项数据的最小值，表示第j个参评中心第i项指标数据的变换值。

（2）指标值百分化。

设定同次评价中，某项指标最大值得分为100分，最小值得分为60分，中位数得分为80分，则第j个参评中心第i项指标的百分化数值得分Zĳ为：

如果Yĳimid ,则Zĳ＝〔（Yĳ－Yimin）/（Yimid－Yimin）\*20〕+60

如果Yĳimid ,则Zĳ＝〔（Yĳ－Yimid）/（Yimax－Yimid）\*20〕+80

其中，Yimax 、Yimin和Yimid分别为该指标在全部参评中心中无量纲化数值得分的最大值、最小值和中位值。中位值即该指标排序居中的参评中心的数值，若参评中心数为偶数，则为居中两个参评中心数值的平均值。

2．统计数据评价指标。

（1）统计指标的分值，事业类见附件1，企业类见附件2。

（2）沟通交流中的指标根据评价年度的情况，由评价机构相应给出1.0、0.7、0.4、0.1的分值，即为变换值。

3．单项具体指标的最终得分=变换值×该项具体指标的最终权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价指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具体指标的算术和。

（三）指标采集。

1．财务数据的获取。上报的财务报表。

2．统计数据的获取。上报的统计数据。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果分为四类。

1．A类。即评价得分为90分以上的的生产力促进中心。

2．B类。即评价得分为75—90分（不含90分）的生产力促进中心。

3．C类。即评价得分为60—75分（不含75分）的生产力促进中心。

4．D类。即评价得分为60分以下的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评价结果为D类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应接受培训和整改完善。

（三）在年度评价过程中，参与评价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情况时，视为当年评价结果为D类。

1．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2．上年度评价结果为D类且未按时参加培训和整改完善的。

**第十二条** 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支撑发展**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有关部门应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为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供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对评价获得成绩较好的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将给予不同方式的支持。

（一）获得A类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在推荐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时可以不受名额限制，且该生产力促进中心可具有“生产力促进奖（服务精英）”2个获评名额；在推荐“中国好技术”项目时不受名额限制；在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的国家级重大会议中作为重点推介单位。

（二）获得B类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在推荐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在“生产力促进奖”奖励中可以不受名额限制；在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的部分重大会议中作为重点推介单位。

**第十五条** 中国生产力促进协会将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生产力促进中心行业自律。

**第十六条** 各地区应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促进区域生产力促进中心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

**事业类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价指标及解释**

**一、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权重 | 具体指标 | 权重 | 来源 |
| 中心规模 | 16 | 资产总额 | 8 | 财务 |
| 职工人均资产 | 8 | 财务 |
| 发展能力 | 37 | 收入总计 | 8 | 财务 |
| 非政府性收入比例 | 7 | 财务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7 | 财务 |
| 业务增长率 | 7 | 财务 |
| 服务企业总数 | 8 | 统计 |
| 服务条件 | 14 | 人均政府投入 | 7 | 财务 |
| 政府投入增长率 | 7 | 财务 |
| 人力资源 | 18 | 职工总数 | 6 | 统计 |
| 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 6 | 统计 |
|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 | 6 | 统计 |
| 沟通交流 | 15 | 报表及时与准确性 | 5 | 定性 |
| 参加行业活动情况 | 5 | 定性 |
| 信息沟通情况 | 5 | 定性 |

**二、统计指标相应的分值**

|  |  |  |
| --- | --- | --- |
| 具体指标 | 取值区间 | 变换值 |
| 服务企业总数 | ≥1500 | 1.0 |
| 1500>≥1200 | 0.7 |
| 1200>≥800 | 0.4 |
| 800>≥500 | 0.2 |
| <500 | 0.1 |
| 职工总数 | ≥80 | 1.0 |
| 80>≥50 | 0.7 |
| 50>≥30 | 0.4 |
| 30>≥20 | 0.2 |
| <20 | 0.1 |
| 学士学位以上  人员比例 | ≥85% | 1.0 |
| 85%>≥80% | 0.7 |
| 80%>≥75% | 0.4 |
| 75%>≥70% | 0.2 |
| <70% | 0.1 |
| 中级职称以上  人员比例 | ≥80% | 1.0 |
| 80%>≥75% | 0.7 |
| 75%>≥70% | 0.4 |
| 70%>≥65% | 0.2 |
| <65% | 0.1 |

**三、指标解释**

1．资产总额。

取值于评价当年“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的“年末数”。

2．职工人均资产。

职工人均资产=年末资产总额/年末职工人数。

3．收入总计。

取值于评价当年“收入支出表”的“收入总计”的“年末数”。

4．非政府性收入比率。

非政府性收入比率=非政府性收入总额/本年度收入总额×100% 。

5．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事业类中心的“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本年收入总计－本年其他收入。

6．业务增长率。

业务增长率＝（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

7．服务企业总数。

指当年接受过中心提供某项服务的企业数量。若某企业接受过多项或多次服务，仍按一个企业计数。

8．人均政府投入。

人均政府投入=上年各级政府投入总额/职工总数。

9．政府投入增长率。

政府投入增长率＝（本年各级政府投入总额－上年各级政府投入总额）/上年各级政府投入总额×100％。

10．职工总数。

指在本中心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停薪留职人员）以及聘期在一年以上的中心长期聘用人员的数量。

11．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指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职工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12．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

指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13．报表及时与准确性。

按时、认真填报统计快报和年报，报表中未发现虚报、瞒报、漏报指标。

14．参加行业活动情况。

按要求参加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15．信息沟通情况。

及时向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报送宣传信息，每年在协会官方网站发表的信息数量和质量。

附2

**企业类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价指标及解释**

**一、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权重 | 具体指标 | 权重 | 来源 |
| 中心规模 | 22 | 资产总额 | 6 | 财务 |
| 职工人均资产 | 6 | 财务 |
| 实收资本 | 5 | 财务 |
| 职工人均资本 | 5 | 财务 |
| 服务成效 | 36 | 收入总计 | 8 | 财务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6 | 财务 |
| 业务增长率 | 8 | 财务 |
| 人均服务收入 | 8 | 财务 |
| 服务企业总数 | 6 | 统计 |
| 财务效益 | 15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5 | 财务 |
| 平均净资产 | 5 | 财务 |
| 净资产收益率 | 5 | 财务 |
| 人力资源 | 12 | 职工总数 | 6 | 统计 |
| 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 6 | 统计 |
| 沟通交流 | 15 | 报表及时与准确性 | 5 | 定性 |
| 参加行业活动情况 | 5 | 定性 |
| 信息沟通情况 | 5 | 定性 |

**二、统计指标相应的分值**

|  |  |  |
| --- | --- | --- |
| 具体指标 | 取值区间 | 变换值 |
| 服务企业总数 | ≥1500 | 1.0 |
| 1500>≥1200 | 0.7 |
| 1200>≥1000 | 0.4 |
| 1000>≥600 | 0.2 |
| <600 | 0.1 |
| 职工总数 | ≥100 | 1.0 |
| 100>≥70 | 0.8 |
| 70>≥50 | 0.6 |
| 50>≥30 | 0.3 |
| <30 | 0.1 |
| 学士学位以上  人员比例 | ≥95% | 1.0 |
| 95%>≥90% | 0.8 |
| 90%>≥85% | 0.5 |
| 85%>≥80% | 0.3 |
| <80% | 0.2 |

**三、指标解释**

1．资产总额。

取值于评价当年“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的“年末数”。

2．职工人均资产。

职工人均资产=年末资产总额/年末职工人数。

3．实收资本。

取值于评价当年“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的“年末数”。

4．职工人均资本。

职工人均资本=年末实收资本/年末职工人数。

5．收入总计。

取值于评价当年“收入支出表”的“收入总计”的“年末数”。

6．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取值于评价当年的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本年实际数”；

7．业务增长率。

业务增长率＝（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

8．人均服务收入。

人均服务收入=收入总计/职工总数。

9．服务企业总数。

指当年接受过中心提供某项服务的企业数量。若某企业接受过多项或多次服务，仍按一个企业计数。

10．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11．平均净资产。

平均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年初数＋所有者权益年末数）/2。

1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职工总数。

指在本中心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停薪留职人员）以及聘期在一年以上的中心长期聘用人员的数量。

14．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

指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职工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15．报表及时与准确性。

按时、认真填报统计快报和年报，报表中未发现虚报、瞒报、漏报指标。

16．参加行业活动情况。

按要求参加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17．信息沟通情况。

及时向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报送宣传信息，每年在协会官方网站发表的信息数量和质量。